

# 质监

## 加强普法宣传 推进法治质监 全省质监系统“六五”普法宣教启动



日前,全省质监系统“六五”普法总结表彰暨“六五”普法动员部署大会在杭州隆重召开。会议回顾总结了全省质监系统“五五”普法宣传工作情况,并对“六五”普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另外,作为本次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会议着重对实施“六五”规划进行了动员部署,省质监局局长瞿素芬做动员讲话。会议明确了全省质监系统“六五”普法

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并指出《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国家基本法律;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进一步强化质监领域法律法规的教育;加强反腐倡廉法制宣传教育;继续深化“法律六进”主题活动;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法治浙江”、法治

质监教育活动。“六五”普法规划的实施,是全省质监系统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五五”普法几年来的不懈努力,为全面实施“六五”普法规划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全省质监系统“六五”普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已正式启动,站在新的起点上,面对全面建设法治质监的目标任务,将为我省质监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8月22日,重在助推企业转型升级的浙江省轴承产业质量帮扶暨“双服务”活动现场会在新昌举行。

现场会围绕帮扶轴承产业质量提升、转型发展共安排了4项服务内容,即省、市领导和技术服务专家赴浙江新昌皮尔轴承有限公司开展“百名局长下基层”和“百专家组团帮扶”现场活动,就企业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联盟标准宣贯、品牌培育等工作进行帮扶指导;举行百家企业管理体系认证知识培训;开展技术专家与轴承产业“共话质量”研讨活动;召开浙江轴承产业质量帮扶暨“双服务”活动现场会。

与会的省质监局局长瞿素芬表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产业升级、加快“一强三大”建设,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推动企业创新创业,加强节能减排等都深化了产业质量帮扶提出了新要求,现阶段全省质监系统将立足全省工作大局,进一步强化责任,突出重点、落实保障,充分开展“双服务”专项行动,持续推进产业质量帮扶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上来,增强服务前瞻性、主动性和有效性,以对企业、人民群众和质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真正做到真诚帮扶、诚恳帮扶、廉洁帮扶,在开展帮扶服务过程中,不给企业添麻烦、增负担,为企业办实事,共同破解难题,努力为我省推进经济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破解企业之难 排除基层之忧 轴承产业质量帮扶暨“双服务”活动现场会在新昌举行

## 我省特种设备安全大监管格局初现雏形

日前在嵊州召开的特种设备安全大监管现场会发布,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行业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企业的积极配合下,各地对如何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大监管工作机制进行了积极探索,逐步构建形成了“政府统一领导、行业部门管理、乡镇日常监管、质监依法监察、企业全面负责、社会监督支持”的特种设备安全大监管工作格局,保持了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持续稳定的态势。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及设施。资料显示,截至2011年6月底,浙江省在用特种设备达67.18万台,涉及使用单位16万多家,并每年以10%左右的速度增长,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面临严峻挑战。2010年,我省万台特种设备事故率和死亡率分别为0.20和0.17,大大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大大低于省政府下达的控制目标。

参加本次现场会的省质监局副局长赵孟进表示,压力容器和起重机械以及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同百姓的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现代生活的便捷性也是建立在这些特种设备安全运转之上,因此必须纳入大安全范畴,实施严格科学的监管。



姚柳杰 摄

# 法院公告

2011年8月31日

**(2011)杭下商初字第575号**  
杭州杰卡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坦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商初字第5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490号**  
吴道:本院受理原告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你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商初字第4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359号**  
杜国勇:本院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商初字第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360号**  
徐峰:本院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商初字第3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361号**  
胡懿:本院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商初字第3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869号**  
金华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东格云岗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1331、1332号**  
杭州珠玉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珠玉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钱德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

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滨商初字第515号**  
杨利明:本院受理原告尉建林诉你和楼楚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滨商初字第5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1年11月16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1)杭滨商初字第306号**  
俞焕千:本院对原告来志芳诉被告俞焕千、傅彩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滨商初字第3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710号**  
董炳强、陈晓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海商初字第7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182号**  
宁波海曙太雅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桐城市松青塑料有限公司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在案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780号**  
项军、林寅丰:本院受理原告孙雪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海商初字第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167号**  
王健红:本院受理原告江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7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7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151号**  
冯相云、葛江达:本院受理原告王海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7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43号**  
董文钢:本院受理原告杨爱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甬海商初字第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返还原告借款本金70000元及支付逾期利息1701元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甬象催字第15号**  
申请人杭州中裕物资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承兑汇票号码为4020005121740128,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人为象山佳业针织有限公司,收款人为象山欣源服饰有限公司,付款行为象山县联社营业部,出票日期为2011年4月18日,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10月18日,最后持票人为杭州中裕物资有限公司。公告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6月21日作出(2011)甬象催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人杭州中裕物资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1)绍诸民初字第132号**  
蒋少华:本院受理原告刘锐伟诉被告蒋少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绍诸民初字第1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0)湖吴商初字第612号**  
李建邦: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斌与被告李建邦、沈会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届满第四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商初字第435号**  
陆会强:本院受理原告邵小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9日(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次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甬东初字第593号**  
黄宗定:本院受理原告王跃良与被告黄宗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2011年12月5日9时在本法院第20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商初字第1135号**  
胡永利、田林冬:本院受理原告李建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商初字第1482号**  
舒世南: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安达门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10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衢柯民初字第11号**  
本院于2011年6月27日受理了申请人上海保立佳化工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DB0105859800,出票金额:30000元整,出票行:中国银行衢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出票人:浙江红五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1年1月19日,收款人:浙江红五环贸易有限公司(该承兑汇票经一次背书,由浙江红五环贸易有限公司背书给申请人)的银行汇票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8月29日作出(2011)衢柯民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人上海保立佳化工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项海红因遗失中国工商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发的本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的规定,予以公告。该票据票号为1040337520137396,出票日期为2011年8月25日,票面金额为77万元整,出票申请人为徐运月,收款人为申请人项海红。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即视为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11)台临催字第12号**  
本院于2011年6月9日受理了申请人台州市锦怡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8月26日依法作出了(2011)台临催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宣告票号为3130005121356546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台州市锦怡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对该票据载明的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临海市人民法院**

通讯员 沈志坚